

國上百萬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應妥適規劃並加強宣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我國身心障礙分類採用依疾病觀點分為十六類，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及第 107 條修公布後，將修改為以世界衛生組織（WHO）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分為八大分類，而其鑑定也可能需籌組專業團隊進行，並將於今年七月十一日開始實施新訂定的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
- 二、除了鑑定標準的全盤翻新，以致申請資格及障礙別等有所改變外，其申請流程也改變，時間也變長，影響所及的是目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一百多萬民眾，其權益將有所改變，若未能將相關規定確實通知，恐引起本已經濟弱勢的身心障礙者憂心及疑慮。
- 三、有鑑於新制面臨大幅變動，牽涉到之機關除內政部外，另有衛生署及各縣市政府，在各部門間協調與執掌分配之規劃相當重要，行政院應加以因應規劃；另因實施前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之民眾乃一舊有標準，一旦依據新的標準，個人自身權益的差別與改變至為重要，相關資訊應能讓身障者舊進便利獲得，政府應及早規劃，確時加強規劃與宣導，使身障民眾權益能繼續獲得社會安全福利網路之保障，避免造成權益受損之情形發生。

（一一三）本院王委員惠美，由於生活用品若殘留化學物質過量，對身體健康影響之危害非常大，因此毒性化學物質從原料開始到販售前之檢驗的管理就非常重要，然檢視我國各機關對有毒化學物質管理規定恐有疏漏，缺乏清楚權責，以致無法有效控管日用品之殘留毒化物量，故建議應加強統整各機關有毒化學物質整體應用與流向管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對於日常生活用品之毒化物殘留引起諸多討論，據國內管理具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法規，環保署僅就源頭管理，目前列管 200 多種毒化物，僅占現有 6 萬項毒化不到 1% 之比例，而這些工業用為主的原料在應用製作成商品後，則分為物品由經濟部依商品標示法及商品檢驗法來管制，而食品部分由衛生署負責管理。
- 二、有鑑於近年工業應用之有毒化學物質添加入食品之事件頻傳，甚至發生添加入給家畜飼料中之案件，民眾接觸甚至食用後將對健康產生傷害疑慮，顯然環保署在毒化物源頭管理上需亟待加強管理。
- 三、而各種工業化學原料在製成日常用品或食品後，其中所殘留化學物質分別由經濟部與衛生署主管，並負責訂定各項標準，但由於工業應用變革快速，主管機關掌握不易，況且市售

商品和食品項目繁多，各項商品殘留標準應與時俱進，以保障民眾健康，主管機關應隨時檢討因應。

四、有鑑於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邀集環保署等相關機關，檢討國家毒化物整體管制之規定，儘速修定相關標準及管理權責，以嚴格規範國內毒品化學物質之管理，保障國民健康。

(一一四) 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中部地區類比電視訊號，致使部分民眾必須購置接收無線訊號的機上盒才能收看無線電視，但市場所販售之價格紊亂，甚有藉政府政策而漲價或不當促銷之情形，連帶使民眾收視權益受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七月一日起無線電視將全面數位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於五月七日進行首波無線電視類比訊號關閉，以中部地區為主，若家中沒接有線電視、僅收看無線電視的用戶，就必須加裝數位機上盒與天線才能收看。
- 二、數位機上盒因各種不同功能而價格落差相當大，從千元至數千元不等，但其實許多民眾連數位電視都不甚清楚，僅知必須購買相關設備才能繼續收看無線電視，更何況功能複雜的數位機上盒。而據統計，許多業者疑似在藉由民眾被迫必須購買機上盒才能收看無線電視的需求時，變相推廣較高價的機種，造成不必要的費用。
- 三、數位化在近年來皆是先進國家的重大政策與發展指標，關閉類比訊號是推動數位轉換政策的重点工作，數位化之後可帶動電視及電子相關產業發展。但國家政策在推動前本應事前妥適規劃，若在宣傳和事後查察的工作未能完善，造成少數業者不當得利的疑慮，並使民眾無端損失，在資訊不完整情形下購買不需要的高價機種，推動政策的主管機關責無旁貸，必須為民眾權益把關。
- 四、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即刻要求相關主管機關加強宣導數位機上盒之相關資訊，使民眾明確瞭解自身所需及權益，並主動加強查察販售業者，若有藉機哄抬價格或不當促銷之情形，應轉由權責機關究其責任。

(一一五) 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教育部修訂辦法，將主動主導現有國立大學間整併之進行，若無有效配套方案，成效恐怕不彰，並產生諸多爭議又無助高等教育之整體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社會發展變遷，國內近十幾年來的新生嬰兒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我國已是少子化的